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5

第16期

(总第668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6 期 (总第 668 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七届“江苏慈善奖”的决定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游艇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1)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7)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3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37)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印发《江苏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43)

江苏省民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遗体接运车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Dec. 4 2025 No. 16 (Serial No.668)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Decision of Jiangsu Provincial Government on Awarding the Seventh "Jiangsu Charity Award" (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Yacht Industry (11)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the Contract-based Management of Jiangsu Provin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n Projects (Trial)" (17)

-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Special Fund for Provincial-level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Subsidies" (30)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Jiangsu Provincial Basic Research Special Fund" (37)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Jiangsu Provinci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Labor Ability Appraisal Committee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Jiangsu Provincial Labor Ability Appraisal" (43)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and Five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orpses Transport Vehicles in Jiangsu Province" (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第七届“江苏慈善奖”的决定

苏政发〔2025〕9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不断完善法规政策、弘扬慈善文化、加强规范管理,全省慈善氛围日益浓厚、慈善力量持续壮大、慈心惠民成效显著,在扶弱济困、乡村振兴、应急救援等领域,涌现出一大批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组织和个人。为表彰先进、激励公众广泛参与,省政府决定授予120个捐赠企业、爱心个人、慈善组织、慈善项目第七届“江苏慈善奖”称号,其中,“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企业或单位”30家、“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30个、“最具影响力慈善组织”20个、“最具爱心慈善行为楷模”20名、“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个人”10名、“优秀慈善工作者”10名。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奉献爱心、践行善举,激发更多社会力量投身公益事业。全省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论述,积极践行慈善理念、强化慈善宣传、厚植慈善土壤,努力推动全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七届“江苏慈善奖”获奖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第七届“江苏慈善奖”获奖名单

一、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企业或单位(30家)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润安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永卓控股有限公司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仪征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沂州科技有限公司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30个)

帮特困、助急难慈善再救助行动(江苏省慈善总会)
大爱阜宁手牵手——阜宁低保家庭儿童健康成长项目(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法援惠民生·渔家驿站(连云港市赣榆区法律援助中心)
苏信弘善慈善信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社区体育合家欢(江苏省发展体育基金会)
光彩助学促振兴(江苏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我助妇儿康项目(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
亨通助残圆梦行动(苏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泰州市姜堰区“幸福姜堰”红十字公益项目(泰州市姜堰区红十字会)
无锡市红十字心理援助中心项目(无锡市红十字会、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
瑞华启梦助学金(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
情暖江宁济困工程(南京市江宁区慈善总会)
梦想改造+关爱计划(南京市圆梦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南京市慈善总会)
心手相连·锡沪慈善双诊疗(无锡市慈善总会)
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徐州市慈善总会)
猎鹰救援救灾在身边(徐州市猎鹰应急救援队)
风信子精准扶贫志愿助教服务项目(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
助医恤病集群项目(苏州市慈善总会)
善美文化工程(常熟市慈善总会)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大手牵小手一起向未来”特殊未成年人关爱项目(南通市慈善联合总会、崇川区仁爱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崇川区城东街道润心心理辅导志愿服务中心、南通市崇川爱德社会组织建设中心)

小站大爱慈善项目(海安市慈善总会)

慈善光明行(连云港市慈善总会、连云港光明眼科医院)

慈连善水·重大疾病救助项目(涟水县慈善总会)

淮安市关天培小学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淮安市关天培小学、淮安区慈善总会)

焕新乐园·从环境到心灵的关爱项目(东台市义工联合会)

慈心善助结瓣同行助医(盐城市慈善总会)

挽救生命之源尿毒症慈善救助(宝应县慈善总会、宝应县民政局、宝应县财政局)

善报好人嘉许回馈(镇江市百川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镇江市善报好人志愿者团队)

慈善+福民100保险公益(泗洪县慈善总会)

众善众举圆梦助学(宿迁市慈善总会)

三、最具影响力慈善组织(20个)

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江苏省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无锡市慈善总会

常州市慈善总会

如皋市慈善基金会

连云港市海州区慈善总会

扬州市广陵区慈善总会

南京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亨通慈善基金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善总会

镇江市麦田慈善基金会

江苏省同泰慈善基金会
南京古都城墙保护基金会
邳州市慈善总会
苏州工业园区慈善总会
盐城市慈善总会
江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泰兴市慈善总会
泗洪县慈善总会
扬中市慈善总会

四、最具爱心慈善行为楷模(20名)

江苏省慈善总会
南京市江北新区太阳花残疾人互助乐园
无锡玖玖玖救援中心
宜小红志愿者服务队
溧阳市汇众社义工协会
张建斌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柔武 原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
林文曲 连云港市国际商城万隆陶瓷经营部总经理、连云港聚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容 妮 徐州汉唐公益发展中心主任
朱惠琴 苏州供电公司浒墅关供电所党支部书记
吴德凤 盐城市建湖县同城爱心接力站副会长
陈正乐 镇江市兴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法人代表
马全章 原江苏南山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咸材 江苏弘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
郭红星 宝应金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敏 南京金宝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侯先栋 江苏诚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魏宝军 江苏凯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 克 常州市武进广宇花辊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新玲 泰州市红十字应急救援队队长

五、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个人(10名)

沈小平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刘书华 苏州中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骆伟栋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若中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应 珩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於如桂 爱邦钢铁(江苏淮安)有限公司总经理
姜 玲 南京石林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南京雨花城镇开发公司总裁、南京家乐家广场总经理
朱开明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潘 异 苏州工业园区哇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煜 苏州天意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六、优秀慈善工作者(10名)

陈 刚 无锡市壹志愿服务发展中心主任
金 菁 南京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
李贤军 徐州市铜山区慈善总会副会长
王海珊 苏州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沈 华 南通市慈善联合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杨守鉴 盐城市建湖县慈善总会副秘书长
刘正国 扬州市仪征市大仪镇社会事业局党支部书记
徐美霞 镇江市京口区四牌楼街道益家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陈亚军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港区)明珠街道北徐社区党总支书记
赵赛花 宿迁市宿城区慈善总会会长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动游艇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5〕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动游艇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20日

关于推动游艇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游艇业属于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产业,对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推动全省游艇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打造发展新优势,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创新游艇业发展政务服务

(一)优化游艇检验服务。全面提升游艇检验便利化水平,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能简则简、能快则快”的原则,简化检验程序、优化检验流程、缩短检验时间。持有CE和ABYC认证证书的进口游艇,检验时可不要求其提供图纸资料,但应核对其认证证书或检验证书与实船的符合性;国内取得型式检验证书的新建批量游艇,可直接换发游艇适航证书。适航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游艇,在江苏省内转籍不再开展现场检验,直接换发证书。(省交通运输厅、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登记办理。允许江苏省以外的中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游艇所有人与在江苏备案的游艇俱乐部签订游艇委托管理协议后,在游艇俱乐部所在地办理游艇登记手续。其中,航行水域为内河的游艇在游艇俱乐部所在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备齐相关材料并提交登记申请后,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航行水域涉及沿海的游艇,在游艇俱乐部备案管理的所在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备齐相关材料并提交登记申请后,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以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航行报备。游艇所有人或游艇俱乐部在第一次出航前,实施游艇航行水域“首航报备”。游艇每一次航行时,如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可通过信息化系统“一键报告”。(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俱乐部备案。对在江苏省注册登记的游艇俱乐部,优化备案环节、提高备案效率,鼓励引导游艇纳入俱乐部统一管理。其中,内河游艇俱乐部备案材料报送齐全后由所在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沿海游艇俱乐部备案材料报送齐全后由所在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以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安全保障。加强游艇安全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守牢安全底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督促游艇俱乐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俱乐部安全管理能力;督促游艇所有人依规为游艇配备AIS等通信设备,确保游艇航行轨迹完整、可视。加强游艇培训机构建设和管理,强化游艇业务培训,提升游艇操作人员安全操作水平。落实生态环保相关要求,注重保护生态安全。(省各有关部门、江苏海事局、连云港

海事局以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数智服务。研究开发游艇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游艇检验登记、航行报备、应急救助等信息互通共享,推动游艇监管服务一体化;同步整合游艇靠泊设施、适航区域、游艇租赁等信息,为游艇所有人、游艇俱乐部、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等提供多元化服务。(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以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激活游艇消费

(七)探索开展游艇租赁。推进以游艇俱乐部为主体开展12人及以下的游艇租赁试点,允许游艇俱乐部以租赁方式向承租人提供游艇和驾驶劳务服务,促进游艇消费大众化。(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游艇租赁管理。探索建立覆盖游艇租赁业务全链条的管理体系,明确租赁商事登记、行为规范、租赁合同、安全责任等核心内容,规范游艇租赁行为,保障水上交通安全。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将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及租赁游艇相关信息进行建档管理,同时将游艇租赁信息推送所在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以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发游艇旅游产品。以满足游艇消费大众化需求为导向,先行在具备游艇活动条件的水域,精心打造生态观光、休闲度假、水上运动等适合游艇游玩的特色旅游产品,提升游艇旅游体验;探索开发沿海水域游览观光、体育运动等文体旅游产品,同步优化服务保障措施。加强游艇文化宣传,开展游艇科普讲座、游艇试乘体验、游艇安全试驾等活动,以沉浸式、多样化、低门槛的参与方式,提升公众参与热情和积极性,扩大游艇消费群体。(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体育局以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引导开展游艇赛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策划举办游艇相关赛事活

动,促进游艇行业交流合作,提升江苏游艇业知名度。(省体育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以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游艇展会推介。坚持“内部挖潜+外部借力”双向发力,完善游艇展示推广体系,支持游艇行业在省内举办展会。依托省内旅游节展举办游艇旅游推介会,加大游艇旅游产品宣传力度,有效激活省内市场需求。积极支持省内游艇制造企业“走出去”,充分利用三亚国际游艇展、上海国际游艇展等各类活动平台,展示江苏游艇制造技术与产品优势,进一步开拓省外游艇消费市场。(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以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游艇综合服务能力

(十二)划定适航区域。对照游艇发展需要和航行必备条件,围绕大众化游艇旅游项目需求和各类游艇航行需要,省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指南,明确划定标准和要求;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先行在湖区、滨水景区、封闭水域划定游艇适航区域,2025年底前完成第一批次适航区域划定和对社会公布工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适航区域划定情况,完善水上应急搜救点建设,强化相关人员、装备配备。(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林业局以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配套设施。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出台港口外停泊点的相关制度性文件,优化相关审批程序,新建、改建、扩建一批游艇靠泊设施、下水坡道、系泊锚地、陆上干仓、补能设施以及环保配套设施设备,探索建设电子围栏等信息化防控体系。加强沿海沿江沿河沿湖文化景观再造和生态治理,完善游艇旅游配套基础设施设备。(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江苏省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以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推动在适合游艇活动且旅游资源丰富的区域

建设集游艇停泊、供油供水、商务休闲、餐饮住宿等为一体的游艇综合服务中心,着力提供安全、智慧、便捷、舒适的综合服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游艇研发制造能力

(十五)推动研发设计创新。支持设计院所及企业研发适合大众化消费的游艇,形成系列化产品。提升游艇工业美学设计、舱室空间利用、内装设计等游艇设计能力。加强游艇动力设备、齿轮箱等游艇关键核心部件研发。支持游艇制造企业加大对锂电池和电力推进设备的研发投资,提升新能源电动游艇的装备集成能力。鼓励开发智能航行辅助系统,实现游艇自动避障、航线规划等功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以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全链制造能力。以满足大众化消费需求为重点,大力发展中型游艇,推进相关产品批量化生产,推动游艇从“小众高端”向“大众普及”转型。加强游艇配套供应链建设,支持企业制造纯电动力系统等游艇关键核心零部件及辅助设备。鼓励制造新能源清洁能源新型游艇,提升先进复合材料及铝合金游艇制造能力。支持游艇维修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以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游艇业集聚发展。依托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及苏州、无锡、常州等游艇配套产业集中度高的区域,合力建设特色明显、集聚发展的游艇产业集群。(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游艇业发展良好环境

(十八)加强组织推进和规划引领。充分发挥省推动游艇业发展工作专班的作用,切实加强对全省游艇业发展的统筹协调,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部门加强协同、各负其责,形成推进合力。编制江苏省游艇业发展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游艇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统筹推进全省游艇业高质量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动游艇业管理立法制规。适时制定出台游艇业管理相关法规、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从源头上规范游艇及游艇俱乐部管理,破解发展瓶颈制约,促进游艇业安全、健康发展。(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司法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财政金融支持。探索创新对游艇业发展的金融支持措施,为游艇建造、购买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贷款和融资租赁等服务,并纳入全省“交运贷”“交运租”贴息支持范围。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展游艇相关保险业务,优化保险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群体保障需求。(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以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组织开展试点示范。支持无锡市、苏州市开展游艇业发展试点,围绕游艇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制约因素,在游艇租赁、制度建设、财政金融、消费业态培育、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探索发展路径,为全省游艇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无锡、苏州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1月19日。本措施以外的相关事项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

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苏科规范〔2025〕4号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和推进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制管理,提升科技计划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根据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促进科技计划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加强和推进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制管理,有效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根据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行项目合同制管理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订立,以及依据项

目合同开展的日常监管、中期检查、重大事项变更、验收结题等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项目合同制管理是指通过合同对项目的任务目标、实施周期、经费预算、考核指标、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予以约定,并据此开展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研究制订项目合同制管理制度,组织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合同,依据项目合同开展实施管理和验收结题,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对项目执行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负责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签署任务委托协议,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按项目合同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报告项目进展和重要事项,落实相关保障条件,依法依规使用经费,按期完成目标任务,接受并配合做好项目管理、监督检查、验收结题等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按项目合同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项目,协助或受委托开展实施管理、监督检查、验收结题等工作,审查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受省科技厅委托,承担项目合同签订、日常监管、中期检查、执行情况报告、重大事项报告、验收结题等具体工作,客观公正地履行工作职责,接受省科技厅全过程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合同订立

第五条 项目获得立项后,需约定项目任务目标、研究内容、考核指标、实施进度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发、关键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等项目,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项目合同。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应当订立项目合同。

稳定性支持、政策性奖补、经费后补助(不含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等项目,以及指导性计划可不订立项目合同。

第六条 项目合同一般由省科技厅(甲方)、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和项目主管部门(丙方)三方共同签订。

第七条 项目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订立主体信息。包括项目合同订立方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地址、有效联系方式等。

(二)项目条款。包括项目任务目标、研究内容、考核指标、实施进度、经费预算、承担单位、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开发人员等内容。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不编制经费预算。

(三)一般条款。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等缔约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变更、争议解决、廉政风险防控、科研诚信管理及科技伦理审查等内容。

(四)附加条款。特定类项目需明确的专项约定内容。

第八条 项目合同依托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签订。工作流程如下:

(一)省科技厅通过江苏数字科技平台发出项目合同填写通知,组织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填报、审查项目合同内容及文本。

(二)项目承担单位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完成项目合同填报和本单位审核,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查。

(三)项目主管部门依据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项目申报书、资金下达文件等,对项目承担单位在线填报的项目合同内容及文本进行审查确认后,按时报专业机构审核。

(四)专业机构依据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项目申报书、专家评审(论证)意见、资金下达文件等,对项目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的项目合同内容及文本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报省科技厅审定,存在问题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

(五)省科技厅对项目合同文本进行审定后,组织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签订书面项目合同。项目合同经签订主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各自留存2份。

第九条 项目合同内容根据项目申报书、资金下达文件等内容生成,做到前后一致、完整准确、量化可考核。

前后一致:项目合同中的任务目标、考核指标和项目负责人等内容应当与项目申报书保持一致,项目名称、起止时间、经费数量等内容应当与资金下达文件保持一致,确需调整的参照本细则第二十条办理。项目指南或申报通知对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有明确要求的,项目合同应当符合项目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

完整准确:项目合同内容应当完整体现该项目的全部任务目标,考核指标应当覆盖主要技术指标和创新指标,每项任务目标和研究内容(含阶段性任务目标和研究内容)都应当设置对应的考核指标。对于申报书中考核指标设置不完善的,应当在项目合同中予以补充完善。

量化可考核:根据科技计划类别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做到量化可考核。其中,技术指标应当明确项目实施期结束时达到的关键技术参数;创新指标一般应当明确项目实施期内形成的知识产权、论文、技术标准等类别及数量。

第十条 对于有参与单位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参与单位不得超过5个。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与参与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归属等,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仅委托参与单位进行常规试验、检测,提供社会化科技服务和少量辅助科研工作的情况,可以不提供合作协议。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当在收到项目合同填写通知后60日内,与省科技厅完成项目合同签订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30日未完成项目合同签订的,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省科技厅可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撤销或终止程序。

第十二条 对涉及敏感科技信息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签订项目合同时,签署《保密承诺书》。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和完成任务目标负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项目合同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专业机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落实管理责任,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做好项目跟踪和日常监管,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定向委托、“揭榜挂帅”、“赛马”制、“里程碑”考核等项目,应当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与关键节点考核。

对定向委托、省市联动、省企联动项目,探索实行“项目监理人”制度,由被委托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等担任“项目监理人”,开展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及时协助处理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完成签订或分年度拨款下达后,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将经费及时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项目参与单位拨付省拨经费。项目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省拨经费。

项目合同完成签订或分年度拨款下达后2个月内,专业机构组织对经市、县财政转拨的项目经费进行一次跟踪调查,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如实报告经费拨付情况。对于未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的地区,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本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项目经费,并将经费拨付情况报送专业机构。

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应当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按项目合同约定落实自筹及其他经费;项目联合出资方应当按项目合同约定或联合出资承诺书、联合出资协议等,按时足额提供项目联合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填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一年

度一并上报。项目实施周期一年(含)以下的项目不需填报。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如实填报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进展、阶段性任务落实、经费到位及使用、科技伦理跟踪审查、主要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等,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专业机构。

项目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应当加强对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的分析研判,对存在执行进度滞后、经费使用率低、项目骨干人员发生变化等情况的项目,要加强跟踪管理和分类指导,及时处置有关问题,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七条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含)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以及分年度拨款的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实施中期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并在项目合同中予以约定。实行“赛马”制、“里程碑”考核等方式的项目,按项目合同约定的考核节点进行检查。

省科技厅可直接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实施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应当组建专家组赴现场开展检查,对照项目合同,重点检查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取得的成效进展、经费到位及使用管理情况等,并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和实施风险做出判断,检查结果作为项目分年度拨款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于中期检查发现问题的项目,由省科技厅下达整改通知,并将问题清单反馈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制订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规范项目和经费管理,推动项目按进度正常实施。中期检查暂缓项目,原则上于下一年度组织复查。

第十八条 根据项目管理实际需要,省科技厅可以直接或委托专业机构、项目主管部门,对在研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全面履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随机抽查情况作为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

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主管部门经调查核实并对项目后续实施影响进行评估后,提出处理意见报专业机构:

- (一)项目承担单位发生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困难、停产、倒闭等情况,或内部管理出现重大变化的;
- (二)承担单位发生分立、合并、重组、并购等情况的;
- (三)项目负责人不能正常履职,影响项目研究工作的;
- (四)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发生分歧,承诺的技术、资金、条件等无法兑现的;
- (五)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已无实施必要的;
- (六)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出现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无法实现项目合同约定的任务目标等情况的;
- (七)其他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事项。

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变化、不能履行报告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专业机构。

第二十条 签订的项目合同中任务目标、考核指标等关键内容原则上不作调整。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项目合同内容的,应当履行变更申请。

项目合同变更申请应当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和依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专业机构。根据具体变更事项,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一)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须经原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拟变更单位协商一致后,由原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参与单位、拟变更单位的同意书。拟变更单位应当具有与原承担单位同等条件的科研团队和科研支撑条件,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正常实施。专业机构审核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申请,提出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批。根据需要,专业机构可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咨询论证。

项目承担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社会信用代码不变),变更申请由专业机构审核并报省科技厅备案后,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上完成变更。

(二)项目负责人变更。因工作调动、出国(境)、伤病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时,项目承担单位可提出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新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与原项目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且符合限项申报规定。项目负责人变更经专业机构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批。

(三)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变更。项目合同中任务目标、考核指标等关键内容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变更的理由和依据。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咨询论证后,提出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批。

(四)项目主管部门变更。项目主管部门变更经项目承担单位、原主管部门、拟变更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原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和拟变更主管部门同意书,经专业机构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批。

(五)项目参与单位变更。项目参与单位变更须经项目承担单位与原各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变更后项目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等调整变化情况和变更前后所有参与单位的同意书。变更申请由专业机构审核,报省科技厅备案。

(六)经费变更。在省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项目总预算如因客观情况确需调整的,须提供调整理由和测算依据,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符合省拨经费与自筹经费比例要求等前提下,调减幅度一般不超过资金下达文件规定总投入经费的20%,由专业机构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

批。

(七)项目实施期变更。项目延期申请应当于项目实施期结束前3个月内提出,原则上项目延期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延期申请由专业机构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批。

(八)其他变更。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

变更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生效,相关批准同意文件或变更备案情况作为项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是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评价的重要依据。变更申请未经批准的项目,仍按原项目合同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结合项目管理工作,针对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省拨资金使用率低、地方承诺资金未到位、发生重大事项变更、存在较高科技伦理风险等情形的项目,加强重点关注和监督管理,及时防范项目实施风险。

第四章 验收结题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验收前,应当按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决算审计。须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学数据的科技计划项目,应当先提交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计划,经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规定的实施期内或项目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经省科技厅审批同意延期的项目,按新的项目实施期执行。项目承担单位无特殊原因逾期3个月未提出验收申请的,项目按结题处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上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完成验收后提交一份纸质材料存档。验收申请一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一)项目验收申请书(表);

- (二)项目合同;
- (三)工作总结、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计划、科研诚信承诺书等;
- (四)经费审计报告(原件)或项目经费决算报告(表);
- (五)与项目研发任务和考核指标相关的检测报告、测试报告、实验报告、知识产权证书、医疗器械或新药证书等(复印件);
- (六)根据项目验收要求需提供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承担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验收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以及项目是否符合验收条件进行审核。

专业机构负责统一接收各专项计划项目验收申请,原则上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验收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验收条件的退回补充完善或提出结题处理建议。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验收申请被退回后2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修改或补充材料,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专业机构应当定期汇总项目验收申请审核情况,并向省科技厅报告。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由省科技厅直接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专业机构组织实施。纳入省自然科学基金授权管理试点的单位,按照相关改革要求开展验收结题工作。

项目验收申请审核通过后,验收组织部门应当在3个月内召开验收专家论证会,组建验收专家组对验收项目进行同行评议。验收专家组人数须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设专家组组长1名。专家由验收组织部门根据项目所属领域进行遴选,遵守回避、保密、轮换等原则。

验收专家组依据项目合同和验收申请材料,必要时可对照申报书和项目指南,采取听取汇报、审阅资料、考察现场、质询讨论等方式,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评价,并出具验收意见。对于专家组现场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按结题处理。

专业机构应当定期汇总项目验收完成情况，并向省科技厅报告。

第二十七条 验收意见为“通过”的项目在完成纸质验收材料提交、科学数据汇交、科技成果登记后，由验收组织部门将项目验收意见、专家组名单录入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经专业机构审核、省科技厅审定后，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生成项目验收证书，供项目承担单位下载、打印。未纳入科技成果登记范围的科技计划项目不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第二十八条 建立项目验收监督抽查机制，省科技厅每年组织对往年已通过验收的项目进行抽查，加强对专业机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验收申请审核和组织实施的监督，提高项目验收质量。

第二十九条 项目无法按项目合同继续实施或实施期满未达到验收条件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决算审计后，提出总结、终止、撤销等结题申请报送专业机构。

总结、终止申请材料一般应当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查意见、项目合同、项目工作总结、经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撤销申请材料一般应当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查意见、项目合同、省拨经费退回凭据。

项目承担单位因停产倒闭破产等客观原因，无法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正常履行项目结题程序的，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结题申请。

第三十条 专业机构定期汇总项目结题申请，完成初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

省科技厅审核确定项目结题类型，会同省财政厅联合下达项目结题批复。专业机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按结题批复意见做好项目结题后续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或结题批复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科技厅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完成项目管理档案整理并移交至档案馆存档，确保项目管理全过程档案完整可查。

第三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当建立验收结题工作台账,定期汇总各类科技计划验收结题项目清单、应结未结项目清单,向省科技厅报告。

省科技厅将应结未结项目和验收结题率按项目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每年至少通报一次。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及时推进项目合同期满项目验收结题和应结未结项目清理,提高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项目验收结题率。

第五章 激励与约束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完成合同约定任务且通过验收的,结余经费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有后补助经费的按规定进行拨付。

项目未能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的,根据结题类型收回结余经费或全部省拨经费,后续经费不予拨付。

第三十四条 对项目合同约定任务完成好、持续产出高质量成果、取得重大科学发现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单位,可采取定向委托、滚动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等方式,支持其继续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推荐其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十五条 建立专项计划项目管理绩效与申报指标挂钩机制,对项目完成质量高的承担单位、项目管理绩效好的主管部门,可结合各专项计划工作实际,适当增加项目申报、推荐指标;对项目管理不规范、存在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或主管部门,可视情扣减其申报、推荐指标。

第三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项目合同或采取虚假方式履行项目合同的,省科技厅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撤销项目、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限制相关单位或人员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夸大科研成果、违规使

用经费,或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等科研失信行为的,依据《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对相关责任主体记入失信信息记录。

第三十八条 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且目前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未实现预期研究目标或失败的,经核准后予以免责,不作负面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当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根据省科技计划管理制度和省科技厅要求,完善内部管理工作机制,配强专业化人员队伍,扎实做好项目合同制管理具体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升项目管理质效,促进项目管理专业规范、公平公正。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5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5日。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5〕4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修订后的《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涉农资金统筹和政策协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设立,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用于保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高水平推动农业强省建设,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动农业产业融合、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农业综合效能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重点突出、动态调整、公开透明、绩效优先的原则,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参与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和管理细则(涉及项目法分配的);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按程序下达资金;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及分配建议;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和管理细则(涉及项目法分配的);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论证审核、实施及验收等工作(涉及项目法分配的);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实施项目动态监管,加强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参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的分工,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具体落实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绩效管理等责任。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要求申报项目,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变化事项;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绩效管理;配合做好项目监督检查、评审验收、资金清算、绩效管理及审计等工作;对项目实施质量负责,加强项目形成资产管理,防止闲置浪费;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其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工作等。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一) 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要用于:**耕地建设与利用**,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含高效节水灌溉)、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粮油生产保障**,包括粮油单产提升、粮油生产相关补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多元化食物供给**,包括渔业产业发展、畜禽产业发展、蔬菜园艺产业发展、动物疫病防控等。**农业生产应急救灾**,用于突发农业灾害时,对受灾地区给予救助。

(二) 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包括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平台载体建设、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乡村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设施农业建设、农业担保体系建设等。**农业绿色发展**,包括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处置及利用、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渔业资源养护及绿色发展监测体系建设等。**农业安全保障**,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农村执法能力提升及安全生产监管、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

(三) 农业科技与装备水平提升。主要用于:**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包括农业科技自主创新集成、农业产业技术推广及应用、“新农人”培育等。**种业振兴**,包括用于保障省政府关于推进种业振兴的重大平台建设、种业创新、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等。**装备提升**,包括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先进农机装备创制与应用、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农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等。

(四) 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九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零基预算”理念,在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明确年度资金具体使用范围。

第十条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可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资产折股量化、担保补助等支持方式。省级在专项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中根据不同类型政策(项目)明确相应支持方式。对可由市县自主使用的资金,由当地根据项目类型,结合本地实际,在上述支持方式中自行选择。对涉及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承担的项目,更多地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担保补贴、风险补偿等普惠制支持方式。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十二条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的方式分配。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分配因素原则上包括综合性因素、个性化因素、绩效管理因素等。综合性因素以各地农业基础资源为主要因素;个性化因素以当年工作任务、财力状况、政策规定、项目储备为主要因素;绩效管理因素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等为主要依据。分配因素及权重应按照科学、合理、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设置,应结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农业经济发展形势、工作实际适时进行调整。实行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提出资金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建议;省以下需采用因素法分配本专项资金的,由各地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由负责立项层级的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组织项目遴选,确定拟支持项目及支持金额。其中,采用申报制的,应当尽量简化流程、压缩时限;实行“免申直达”的,无需主体申报,由立项层级的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补助政策实施方案,对照项目条件直接兑付资金。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储备,推进项目库建设。要根据项目立项层级,对应设立相应层级的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入库项目应具备基本立项条件,对涉及环境评价和建设用地的,需落实环评以及土地指标等硬性要求。原则上,未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支持。因项目立项条件不具备导致财政资金无法执行的,次年取消安排相关市县相应政策资金。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符合中央和省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以县为单位,田块整治(含土方工程)、岸坡及坡面防护、土壤改良、田间灌排体系(含沟道治理)等田内建设投入占比一般不低于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65%;田间道路的支出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35%。县级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单个项目财政总投入资金6%的上限内,据实列支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检查验收、上图入库等必要的费用。其中,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列支的上述必要费用,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1500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3%据实列支;单个项目

超过150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据实列支。市级项目管理相关费用由当地财政预算单独安排,不得从省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上述费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偿还债务或楼堂馆所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现代农业发展无关的其他支出,以及其他不符合资金支持范围的支出。

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可在当年省下达专项资金总额的5‰内计提一定费用,用于统筹安排项目审计、验收工作,上限不超过150万元。

第十五条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在完成某一支出方向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前提下,结余资金可在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前,应当及时将尚未使用的项目资金用于当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在市县财政尚未分配并结转2年以上的,收回省级总预算。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同一项目未获得过省级(含)以上专项资金支持,有规定明确需省级支持的项目除外;
- (二)近三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无未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
- (三)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专项资金;
- (四)其他具体申报要求。

第十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在年度预算批复后,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按程序报审后,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管理权限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核查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使用计划按规定拨付资金。

专项资金的使用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地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不得无故滞留、拖延资金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列入“一卡通”补贴范围的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补助到经营主体和个人。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实施方案。因政策或规划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确需变更的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幅度不超过总投资10%的实行备案管理,超过10%的由资金使用单位按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未经批准,一经发现,涉及的项目资金由批复层级的财政部门予以收回。资金使用单位发现项目不再符合财政支持条件的或未能完成省级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的,应当主动退还相应财政补助资金,由立项层级的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资金追缴工作,追缴的资金全部收回省级总预算。除特殊情况外,超过项目执行期一年以上未完成项目验收的,如涉及验收尾款,省财政不予拨付,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做好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加强资金核算和监管,并按规定做好全流程、全周期归档管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组织开展绩效监控。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并报送监控信息。

第二十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项目绩效管理,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组织和督促指导设区市、县(市)农业农村部门、省级项目承担单位做好年度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市县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规定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对资金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需要调整使用范围的,或执行期限届

满后需要继续安排的,省农业农村厅应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财会监督,对发现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依责实施部门监督,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资金使用单位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项目实施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认定为失信行为的,作为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30日。《江苏省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号)、《江苏省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号)、《江苏省农业(水利)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3号)、《江苏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4号)、《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2〕7号)、《关于省级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因素法分配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农计〔2020〕20号、苏财农〔2020〕37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5〕5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有组织的基础研究,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加快高水平科技强省建设,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江苏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强省,规范和加强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基础研究和软科学研

究、支持各类创新平台建设运行，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大幅提升我省自主创新策源能力，夯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基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分类支持、科学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共同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应当会同省科技厅制定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参与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按程序下达资金；组织指导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参与制定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提出资金分配建议；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实施及验收等工作；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部门）、本单位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实施管理和经费监管，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协助或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以及其他与项目管理监督有关的工作等。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要求申报项目，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等，并按要求汇交科学数据，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变化事项；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绩效自评价；配合做好项目监督检查、考核验收、资金清算、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工作；对项目实施质量负责；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其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工作等。

利用专项资金购置原值5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前，按规定开展查重评议；验收前，按规定将仪器信息报送至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对外开放共享。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方面：

(一)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的原创导向和目标导向,推动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科学问题突破,加强青年科学家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共同出资设立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与相关省(市)共同设立基础研究联合基金等。

(二)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围绕重大科技前沿及产业前瞻方向凝练科学问题,遴选领衔科学家和有潜力的青年科学家组织实施基础研究重点项目,采取“按方向选人、按人定项目”、长周期滚动支持等方式,力争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基础科学问题,实现前瞻性、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支持与设区市、重点科技企业等联合出资实施基础研究重点项目。

(三)实验室体系建设运行。全力保障国家实验室(基地)建设,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着力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区域产业重点技术瓶颈和国际前沿重大科学问题,高水平培育建设一批省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

(四)省基础科学中心建设。面向世界前沿科学问题和产业技术背后的基础性、关键性原理问题,支持基础科学中心建设,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加快打造开放创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基础科学高地和人才集聚高地。

(五)其他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支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技术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发展。

(六)软科学研究。聚焦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目标,支持面向我省科技创新与改革发展的决策研究项目,为省委、省政府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参考。

(七)其他方面。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由省科技厅立项支持的其他科技创新项目,以及与国家、省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组织实施的项目等。

第九条 资金支持方式主要包括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奖补、后补助等。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制

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明确专项资金分配方法。

(一)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照攀登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面上项目和非共识项目等组织,分类分档给予支持。

(二)基础研究重点项目。按照省资助项目、省企联合资助项目、省市联合资助项目等组织,根据评审结果,结合项目实施资金需求,合理安排项目经费额度。省市、省企等联合资助项目经费由省财政与联合资助方按一定比例共同出资。

(三)实验室体系建设运行。对国家(基地)和省实验室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建设、运行与科研经费支持。对我省牵头通过重组(新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分类分档给予为期5年的运行与科研经费支持,并根据定期评估结果调整支持标准。对通过重组的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期内分档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建设期满后根据定期评估结果分档给予运行与科研经费支持。

(四)省基础科学中心建设。采取“综合预算”管理机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支持标准,给予长期稳定支持。

(五)其他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对除实验室外的其他重大创新平台分类分档给予支持。属于省委省政府部署重大创新平台的,可由省科技厅、财政厅共同协商给予更大力度经费支持。

(六)软科学研究。根据省科技厅评审结果,实行分类分档支持,并结合项目实施资金需求,合理安排项目经费额度。

(七)其他方面。综合项目实施资金需求、当年预算等多重要素,合理安排项目经费额度。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在年度预算批复后,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后,会同省科技厅下达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的使用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实施方案。确需变更的,按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一经发现,涉及的专项资金予以收回。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中采用项目制立项管理的,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管理,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不需编制项目预算,经费使用不设科目比例限制。

专项资金中采用运行补贴、绩效奖补、自主科研经费等非项目形式支持的,应当按照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实验室、省基础科学中心建设运行经费等可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对项目单位充分放权,由单位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方向。项目单位应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相关科技创新工作。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申报材料中,编制绩效目标报省科技厅审核。省科技厅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审核后在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应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组织开展绩效监控。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并报送监控信息。

省科技厅应按要求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并报送评价结果。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财政评价。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支持政策或支持方向发生较大变化的,或执行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安排的,省科技厅应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处罚。省科技厅依责实施部门监督,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和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金分配、项目实施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在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申请和使用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撤销项目、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限制相关单位或人员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认定为失信行为的,作为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一)编报虚假预算等项目材料;
- (二)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专项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专项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9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 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印发 《江苏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5〕2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总工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为加强我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程序，维护用人单位和职工合法权益，现将《江苏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5年10月29日

江苏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程序，维护用人单位及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及《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工伤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组织进行技术性等级鉴定（以下简称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对因

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组织进行技术性鉴定(以下简称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和设区的市设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其设置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选聘医疗卫生专家为劳动能力鉴定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组建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对专家进行培训和管理;
- (二)依据相关规定和标准组织劳动能力鉴定;
- (三)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 (四)建立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数据库,依法保管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档案;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协助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理收取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通知现场鉴定安排信息、协调鉴定地点、维持鉴定现场秩序、送达鉴定结论等事宜。

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和本办法规定的确认项目,以及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重新鉴定。

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工伤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初次鉴定、复查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负责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重新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

第六条 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承担下列劳动能力鉴定确认项目:

- (一)工伤职工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停工留薪期需要适当延长的确认;
- (二)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安装辅助器具的确认;

- (三)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的确认;
- (四)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的确认;
- (五)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确认;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确认项目。

第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执行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标准,做到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政策、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八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经系统治疗医疗期满或者医疗终结后,因申请领取病残津贴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向待遇领取地或者最后参保地的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第九条 工伤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按要求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有效的医学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门诊病历、手术记录、出入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的病历资料;
- (二)被鉴定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 (一)代为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申请人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与被鉴定人的关系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工伤职工有多次工伤的,申请人需提交当次工伤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原件;

(三)申请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确认鉴定的,需提交工亡职工与其供养亲属之间的关系证明;

(四)被诊断为职业病的,需提供职业病诊断证明及诊断期间的医学检查资料;

(五)申请复查鉴定的,需提供工伤保险关系续存证明和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有效证明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申请材料,无需重复提交。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网络接收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第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收到告知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补正材料提交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当次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不予受理:

(一)超出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劳动能力鉴定范围的;

(二)不符合申请时效规定的;

(三)工伤职工要求鉴定的范围超出当次《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的受伤部位、伤情的;

(四)对《认定工伤决定书》已经确认的受伤部位、伤情不服的;

(五)其他不符合鉴定申请受理范围的。

第十四条 工伤认定决定作出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程序。

第三章 技术鉴定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供的鉴定申请材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鉴定,并提前将现场鉴定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材料通知被鉴定人及其用人单位。

被鉴定人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鉴定,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意另行安排现场鉴定的,被鉴定人应将另行安排情况及时通知用人单位,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相应顺延。

对伤病病情危重无法按要求参加现场鉴定的被鉴定人,由其或者其近亲属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意,可以组织专家上门进行鉴定,或者采取委托鉴定等方式进行鉴定。

用人单位提出提交有关被鉴定人伤残情况资料或者派员到鉴定现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允许。用人单位不到现场参加鉴定的,不影响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作出及其效力。

第十五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根据被鉴定人的伤病情况,从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与被鉴定人伤情相关科别的专家组成立专家组,对被鉴定人进行技术鉴定。

第十六条 被鉴定人应当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鉴定,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配合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身份核验。组织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作人员应当对被鉴定人的身份进行核实。

专家对被鉴定人身份、资料提出异议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对被鉴定人的身份、身体状况、病史资料进行核实,被鉴定人、用人单位及相关医疗机构应予以配合,必要时可开展走访调查。

第十七条 专家在现场鉴定前应审阅被鉴定人的伤病情况资料,在现场医学检查的基础上,应逐项准确描述被鉴定人伤病诊断、器官缺损和功能障碍等情况的医学鉴定意见,并作详细记录。专家组对工伤职工鉴定应严格按照《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的受伤部位、伤情对被鉴定人进行医学检查,超出范围

的不应作为医学检查内容。

因鉴定工作需要,专家组认为应当进行有关检查和诊断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检查和诊断。必要时可以要求被鉴定人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补充检查和诊断。补充检查和诊断的费用由医疗机构收取,申请人拒绝支付补充检查和诊断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鉴定申请。

被鉴定人至医疗机构进行检查、补充检查和诊断的时间不计入鉴定结论作出时限内。

第十八条 专家组根据被鉴定人伤病情,结合现场检查和医疗诊断情况,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标准、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标准提出鉴定意见。参加鉴定的专家都应当签名。

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专家组的鉴定意见。

第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对被鉴定人进行医学客观检查,现场采集被鉴定人伤残体征及功能状态影像资料,作为鉴定结论的重要依据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被鉴定人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如实提供劳动能力鉴定需要的资料,遵守鉴定相关规定,按照要求配合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鉴定终止: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现场鉴定的;
- (二)拒不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者专家安排的检查和诊断,拒绝前往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有关诊断或者要求补充医学检查的;
- (三)在鉴定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不配合医学检查导致不能真实反映伤病情况的;
- (四)其他拒绝配合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

初次鉴定和确认项目终止后,用人单位、被鉴定人(含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或者其近亲属可以重新提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工伤职工再次鉴定、复查鉴定过程中,出现终止情形的,如鉴定申请人为被鉴定人或者其近亲属,原鉴定结论生效;如鉴定申请人为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视为被鉴定人出现《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情形。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再次鉴定过程中,出现终止情形的,原鉴定结论生效。

第四章 鉴定结论

第二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病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科目较多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

劳动能力鉴定过程中,专家组发现被鉴定人存在伤情尚未相对稳定需要延期进行鉴定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鉴定结论,制发《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其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被鉴定人及其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
- (二)伤病情介绍,包括伤病残部位、器官功能障碍程度、诊断情况等;
- (三)作出鉴定的依据;
- (四)鉴定结论;
- (五)权益告知。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中还应当载明《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时送达被鉴定人及其用人单位,并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二十四条 以伪造诊断证明、病历资料、工伤认定结论等申请材料或者冒名顶替检查等手段骗取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作出鉴定结论的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会应予以撤销。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存在与伤病情况、鉴定标准不符以及超出工伤认定范围等严重错误的，原作出鉴定结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对应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出现撤销或者伤情部位内容发生改变情形的，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失效。

第二十五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并将业务数据信息推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以及医疗机构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比对核验被鉴定人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成员代表应充分发挥本职单位优势，共同促进信息共享通畅有效。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优化服务能力，压缩鉴定期限。鉴定服务窗口和现场鉴定场所要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为被鉴定人提供便利。

第五章 再次鉴定、复查鉴定和重新鉴定

第二十六条 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或者其用人单位对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通过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超过申请期限的，该鉴定结论生效。

第二十七条 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符合时效规定、材料完整、经过初次鉴定程序的再次鉴定申请，应及时受理，并将再次鉴定申请表中的内容正确完整地录入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同时预约再次鉴定查体时间，通知用人单位和被鉴定人。

第二十八条 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再次鉴定过程中，发现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终止再次

鉴定程序,发回原作出鉴定结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予以纠正。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撤销原结论,重新开展鉴定。对新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第二十九条 自工伤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作出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查鉴定。

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第三十条 自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生效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申请人认为伤病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待遇领取地或者最后参保地的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被鉴定人伤病残情况发生突变的可以立即申请。

对重新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第三十一条 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三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开展的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以及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和重新鉴定的程序、期限等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

第三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立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根据鉴定工作需要选聘医疗卫生专家为劳动能力鉴定专家。所聘专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培训合格,符合条件的纳入专家库,并颁发专家聘书。专家聘期一般为3年,可以连续聘任。

第三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聘任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 (三)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 (四)了解社会保险的相关知识;
- (五)健康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 (六)服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第三十五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每3年对专家库进行一次调整和补充,实行动态管理。确有需要的,可以根据鉴定工作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全省逐步建立统一的专家库,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跨地市抽取专家开展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做好专家个人信息保护。

第三十六条 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的专家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现场鉴定,严格执行劳动能力鉴定政策和标准,客观、公正的提出鉴定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专家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对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专家,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聘用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劳动能力鉴定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场地规范、设施齐备、布局合理、检查专业、纪律严明。

第三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鉴定结案后,应当严格执行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和劳动能力鉴定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劳动能力鉴定材料立卷归档,同步推进电子文件归档,做好档案的管理和保存工作。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人员以及专家对劳动能力鉴定涉及的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四十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人员以及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如实出具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

的各项诊断证明和病历资料，并对出具材料真实性的调查核实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关键环节管控。

第四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实现劳动能力鉴定业务数据与社保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做好劳动能力鉴定数据统计、分析、报表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相关信息共享、分析，加大协同查处力度，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劳动能力鉴定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或者组织劳动能力鉴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及时审核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的；
-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
-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
- (四)未按照规定随机抽取相关科别专家进行鉴定的；
- (五)未根据专家组意见作出鉴定结论的；
- (六)擅自篡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的；
- (七)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八)接受请托为当事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九)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劳动能力鉴

定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 (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三)接受请托为当事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
- (五)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 在劳动能力鉴定过程中，发现参与医疗救治、检查、诊断等活动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与伤病情不符的虚假诊断证明的；
- (二)篡改、伪造、隐匿、擅自销毁病历资料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16〕2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39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实施前已完成工伤认定，尚未完成劳动能力鉴定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江苏省民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 《江苏省遗体接运车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民规〔2025〕4号

各设区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现将《江苏省遗体接运车辆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2025年10月30日

江苏省遗体接运车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遗体接运车辆管理，规范殡仪服务市场秩序，提升殡葬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更好实现“逝有所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遗体接运车辆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遗体接运车辆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遗体接运服务由殡仪馆负责提供。

第四条 省民政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的遗体接运管理工作,加强对殡仪馆遗体接运业务指导和接运车辆规范管理。发改、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遗体接运车辆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车辆管理

第五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内遗体接运车辆的管理。综合考量殡仪馆位置、人口分布、交通状况等因素及当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遗体接运车辆数量,以满足遗体接运服务需求。

第六条 殡仪馆自有遗体接运车辆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可按服务区域范围在本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补充社会化接运服务力量,依法规范管理和调度使用。

第七条 殡仪馆向社会遗体接运车辆购买服务的,应当明确服务主体资质、车辆配置要求、使用年限、行驶里程、驾驶员要求等信息,依法择优选择服务提供主体并签订服务合同。禁止将价格作为唯一评判要素进行采购,禁止向自然人个人购买服务。

第八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摸清本地遗体接运车辆存量的基础上,当前确需补充社会化接运服务力量的,按照“控制增量、消化存量、分类施策”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合理设定过渡期限,制定社会遗体接运车辆逐步退出方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遗体接运车辆实行统一调度管理。符合遗体接运车辆相关技术规范和遗体接运管理要求条件的车辆由属地殡仪馆统一向本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上报,纳入殡葬管理服务系统平台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上报时需提供车辆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明、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保险单等材料。

第十条 遗体接运应当使用殡葬专用车辆,车辆须符合《殡仪车通用技术规范》(MZ/T227-2024)要求。禁止使用货运、客运车辆及非法改装车辆接运遗体。禁止遗体接运车辆从事与遗体接运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遗体接运车辆应按车辆登记注册机关要求,遵守按期检验、报

废等相关规定,及时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驾驶人员及乘车人员保险、不计免赔险等,保证车辆符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遗体接运车辆应当统一涂装车身标识,车身标识样式由省民政部门制定。涂装工作在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下,由各殡仪馆具体负责,确保车辆标识清晰醒目。未经民政部门统一调度管理的车辆不得擅自喷涂遗体接运车辆统一标识。

第十三条 殡仪馆要加强对所属遗体接运车辆的维护管理。新增或报废遗体接运车辆应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及时在殡葬管理服务系统平台中动态更新车辆信息。

第十四条 遗体接运车辆驾驶员应当身体健康,无影响驾驶安全的重大身体疾病,年龄符合公安部门机动车驾驶员规定条件和岗位工作实际需求,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含)以上,近三年(含)内无较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殡仪馆应当定期组织遗体接运车辆驾驶员参加交通法规政策、殡葬服务政策及礼仪规范等方面的培训。

第三章 接运服务

第十五条 遗体接运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丧事承办人或辖区公安机关通知属地殡仪馆,由殡仪馆统一收殓接运遗体。遗体在医疗卫生机构停放超过规定时限,丧事承办人仍未通知或拒绝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的,医疗卫生机构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报备后,可通知属地殡仪馆接运遗体,规范办理委托存放遗体手续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第十六条 殡仪馆应当按照与丧事承办人或经办人约定的时间接运遗体。遗体接运人员应当佩戴工作证,文明规范服务,认真核对逝者身份证件,查验死亡证明,登记丧事承办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及联系电话号码。

第十七条 遗体接运人员接运遗体时,应当做到文明操作、稳抬轻放、尊重逝者,并采取必要的自身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八条 遗体运输须对遗体进行必要的防腐、消毒技术处理。对高度

腐败的遗体,患有甲类传染病、乙类炭疽病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传染类疾病死亡人员的遗体,应当经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进行卫生处理后,由殡仪馆专门车辆运送,运送完毕后应当对车辆进行消毒。

第十九条 遗体原则上应就地办理火化事宜。确因特殊原因需跨区域运输遗体的,应当经死亡地民政部门批准,并凭运输目的地民政部门开具的遗体接收证明联系殡仪馆运输遗体。

遗体需要运送出境或者运输遗体、骨灰入境至本省安葬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殡仪馆之间办理遗体交接事宜时,应核对遗体状况、死亡证明、户口簿或身份证件,核实承运殡仪馆工作人员和车辆的工作证、行驶证、驾驶证。

第二十一条 遗体接运服务收费实行分类定价管理。属于殡葬基本服务范围的遗体接运服务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标准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制定,并动态调整。遗体外运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殡仪馆根据成本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涉及遗体接运服务的惠民殡葬政策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遗体接运服务费用由殡仪馆统一收取,并开具票据。严禁遗体接运车辆司乘人员直接收取费用,严禁巧立名目增加收费项目,严禁捆绑消费、强制搭售丧葬用品,严禁诱导丧事承办人消费高价商品和高价服务项目,严禁欺行霸市、野蛮服务、刁难群众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遗体接运车辆服务情况的服务评价体系,指导属地殡仪馆综合采用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加强服务过程管理。对不按规定接运遗体的,依法依规予以相应处罚。

第二十四条 民政、发改、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日常监督执法过

程中要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实现对遗体接运车辆全链条监管全覆盖,形成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保障殡葬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要履行牵头协调职责,加大对超范围经营、乱收费、不文明不规范服务等行为的行业管理力度,发现运输遗体的急救车辆、非急救转运车辆、非法改装车辆、非法运输遗体车辆的线索和其他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移交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公安部门要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遗体接运车辆驾驶员依法处罚;严格依法查处遗体接运车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及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依法为相关机动车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为驾驶人开展驾驶证审验、换证工作。

第二十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规范遗体交接办理,对遗体接运车辆加强防疫、传染病防控、消毒消杀等卫生措施技术指导,对违规运输遗体的急救车辆、非急救转运车辆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对遗体接运过程中捆绑消费或者强制服务、乱收费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九条 殡仪馆、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应当建立遗体接运车辆信息登记制度,非殡仪馆统一管理的承运车辆不得擅自进入接运遗体。

第三十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投诉、举报遗体接运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发现非殡葬专用、无牌上路、卫生不达标、未按要求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涉嫌违法从事遗体运输的车辆,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民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0日。国家对遗体接运车辆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 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5年第16期（总668期）定 价：免费赠阅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16> 邮 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59 电 话：(025) 83396745 网 址：<http://www.jiangsu.gov.cn>
